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佰參拾肆萬柒仟伍佰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台幣參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